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鵬淳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46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atczer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79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00000A_111027908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279081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279081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10279081_ATTACH4.pdf、376500000A_111027908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112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」1份，請於本（111）年11月26日前查填完畢，無則免回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1年11月8日人發綜字第11103013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實體課程採分區調訓原則：

（一）該學院112年度賡續實施分區調訓，原則依訓練需求人員服務地點區分研習院區，故本縣人員請填報該學院南投院區班別，惟部分特殊班別排除適用，詳見各該班別欄。

（二）為利訓練需求填報作業進行，本次調查於系統中分設「臺北院區」及「南投院區」兩頁面，請至「南投院區」填報需求資料，並至「臺北院區」填報特殊班別需求資料。

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

(三)請於完成填報後，分別至兩院區頁面執行「上傳彙報名冊（人數）」功能，如無需求亦請逕為上傳。

三、需求填報作業：

(一)本府各處：請依式填列旨揭需求調查表後，於旨揭期限前逕送本府人事處（考核訓練科）辦理。

(二)府外機關：請於旨揭期限前至該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(<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/>)／「訓練承辦人專區」／「需求調查填報」完成各研習班別之需求填報作業（無則免填報），並將調查表逕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
四、為使訓練資源發揮最大效益，就需求填報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次：

(一)請依業務需求及職務特性，依各班別研習目標及參加對象確實填列訓練需求，並請留意各班別「研習對象」所列重複參訓相關規範。

(二)請協助控管所屬人員填報需求之上限，每人填報研習實數原則不宜超過40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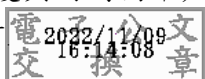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請詳實填列旨揭調查表之「需求人員職稱姓名」及「填表人姓名與連絡電話」，填具後逕寄承辦人電子信箱（電子郵件主旨及檔名請鍵入單位名稱）以利彙整。

(四)旨揭調查表彙整結果將作為112年度分配各單位參加該學院開設班別名額之直接參據，爰請考量業務實際需求與期程配合度審慎填列，並請各單位妥善收存該表，以作為派訓依據；屆時如有調離職或因故無法如期參訓者，由填列單位派員遞補之。

五、檢送來函、需求調查表、填報操作說明及常見問題說明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

訂



線

79